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選課須知

- 89.6.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89.10.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3.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9.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1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3.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3.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10.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12.1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4.12.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3.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10.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6.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12.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4.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1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12.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4.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12.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0.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刪除第 11 條、修正第 12 條、原第 12、13、14、15 條順序往上調升)
- 101.10.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1、第 7 條條文)
- 102.10.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1 條條文)
- 103.4.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 103.6.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 1 條第 1 項第 6 款條文)
- 104.10.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刪除第 1 條第 1 項第 6 款條文)
- 104.12.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條條文、增訂第 9 條第 2 項條文)
- 106.3.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1 條第 1 項第 1、2 款)
- 106.12.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1、4 條條文)
- 107.4.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1、4 條條文)
- 108.10.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 113.4.1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第一條、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須合於下列規定：

1. 二年制專科至少十二學分(進修推廣部九學分)，至多廿八學分。  
五年制專科前三學年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後二學年不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日間部二年制技術系一年級與四年制技術系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制技術系二年級與四年制技術系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進修部二年制技術系一年級與四年制技術系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技術系二年級與四年制技術系四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但交換生、雙聯學制、出國進修、依「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計者，得不受該學期上下修課學分限制。
2. 二專、五專、二技、四技前學期不及格學分達修習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者，系主任得自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核減一至二科目之學分，其減修之學分審核由各系自行核定，但不得違背本條第 1 項規定。
3. 體育課程：依各學制各級課程規劃表所訂。
4. 軍訓課程：依各學制各級課程規劃表所訂。
5. 各研究所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所自行訂定，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四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第二條、連續性科目分為兩學期(或以上)授課者，相關規定如下：

1. 第一次修習應按各階段之先後順序，不得任意顛倒。
2. 各階段全部修習完畢並及格者，方承認其學分；中途退選，已修得之學分則不予承認。
3. 前階段成績不及格在四十分以上者，准予繼續修習次階段課程；在四十分以下者，則須經任課老師同意，方可繼續修習次階段課程。

第三條、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一律不准衝堂，否則一經發現，其衝堂之科目全部取消，學生不得異議。

第四條、因學分抵免或專案簽准外，低年級學生不得選讀高年級之必修課程，但通識課程不在此限；本班已有開設之課程，除系、所核准外，不得至他班（系、所）選讀。

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不得選讀大學部課程，四、五年級經系主任同意後可選讀大學部選修課程，其學分數僅納入五專畢業學分數計算。

第五條、重(補)修課程之名稱或學分數若因新舊課程標準之交替而相異者，其是否可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六條、跨系〈院、所〉選課於加退選期間開放網路選課；跨系、院、所承認之外系學分數依各學制各級課程規劃表所訂。

暑修、學程、輔系、雙主修、延修生、校際選課或經查無法網路選課者受理人工加退選。

第七條、日間部跨進修推廣部選讀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1. 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1) 為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

(2) 日間部衝堂或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限必修或除通識課程外之必選科目）；延修生若因工作原因經簽准者可不受此限。

2. 選讀學分數不得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延修生當學期修課數低於二科（含）以下者，得不受此限）；另因學制變更而無法順利畢業者，經系務會議同意，得不受此限。

3. 加修輔系、雙主修之科目與本系必修科目時間衝堂者，不受第 1 項第(1)款條文限制。

**進修推廣部跨日間部選讀課程相關規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各系學生如欲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於加退選時，辦理加選或退選，逾期概不受理。

第九條、選修課程，開課系〈科〉學生人數滿十人（若未滿十人，則需於加退選截止日後一週內，專案提出並簽准）即可開課。研究所碩士班選修課程研究生人數滿二人（含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者），始可開課。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人數，不受前項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第十條、加退選結束後，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資料有誤，應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申請更正與重新上網確認。逾期末上網確認選課結果者，將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

第十一條、學生選課（含加退選）手續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若有個別需求者，則須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專案簽准並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辦理。

第十二條、校際相互選課，選修他校課程應以本校未開課之課程為限，並且須經本校及他校同意，惟其所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延修生校際選課申請經核准者，得於正式學期中至他校修課，不受本校已開設課

程及修習學分數之限制。

第十三條、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學生於加退選時得選研究所開設課程並承認為大學部畢業學分，逾期概不受理；所修研究所課程學分應包括在學期限修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內計算。

選課時不需授課老師同意。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